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太极实业	股票代码	6006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义新	丁伟文	
电话	0510-85419120	0510-85419120	
传真	0510-85430760	0510-85430760	
电子信箱	wxtj600667@wxtj.com	wxtj600667@wxtj.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	5,702,278,139.06	5,407,147,338.19	5.46	5,148,014,35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9,975,399.21	1,570,415,257.03	-0.66	982,094,38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912,633.17	844,890,627.84	40.60	559,693,181.61
营业收入	3,973,316,962.92	4,156,965,997.78	-4.42	3,295,249,91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56,796.86	50,641,492.14	-75.40	73,079,37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98,275.51	33,256,033.47	-192.31	45,299,782.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4.83	减少4.03个百分点	7.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80.0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80.00	0.07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4,7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47,30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88	391,686,310	0	0	无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投+新利	国有法人	0.94	11,210,000	0	0	无
陈贤综	境内自然人	0.83	9,900,000	0	0	无
钱伟华	境内自然人	0.82	9,800,885	0	0	无
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0.73	8,720,527	0	0	无
王渊泉	境内自然人	0.44	5,200,000	0	0	无
洪连姐	境内自然人	0.42	5,000,000	0	0	无
金显英	境内自然人	0.41	4,900,000	0	0	无
丁吉堃	境内自然人	0.38	4,470,874	0	0	无
杨宗孟	境内自然人	0.35	4,222,798	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91,686,31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投+新利	11,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贤综	9,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钱伟华	9,800,88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	8,720,527	人民币普通股
王渊泉	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洪连姐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金显英	4,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丁吉堃	4,470,874	人民币普通股
杨宗孟	4,222,798	人民币普通股

2.3 以方框图描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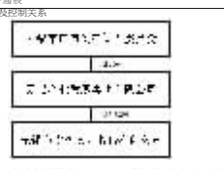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按合并口径公司共实现营收39.73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5.40%。净利润下降主要是由于本公司2013年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太极半导体”）及太极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太极微电子”）上述两家公司处于新设阶段，尚处于初期经营状况。

回顾全年，公司高科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可以概括为：①半导体板块：壮大规模、自主发展迈出了实质性步伐；②化纤板块：整体搬迁、业务整合取得了阶段性成功。

一、半导体业务

1）海太半导体。2013年以来，海太公司在坚持企业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保持了快速增长和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封装、封装测试、模组最高产量分别达到4.31亿颗/月（1GEq）、3.47亿颗/月（1GEq）、411万条/月（unit），相比2012年底分别增长39%、44%和26%。同时公司的产品结构得到了优化，20纳米级的产品比例由年初的18%提高到年末的80%，公司亦成功地导入了POP和RDIMM产品，产品触角延伸至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移动内存产品及服务器内存条产品。2013年也是高端封装产品品质改善的一年，一方面公司申请成立了实施巨大投资额高频客存储器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暨公司研发工作，另一方面通过走出去，请进来和内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对员工进行了超过2500人次的品质、技术和管理培训，取得了较好的反响，公司也获得“2013年中国十大半导体封装测试企业”等荣誉称号。尽管四季度海太的销售收入因海力士无锡工厂发生火灾而受到了较大影响，但2013年海太的整体经济运行还是有序的。

2）太极半导体与太极微电子。为打造独立自主的半导体发展平台，公司于2013年初成立了太极半导体和太极微电子，并完成了对新义半导体及新义微电子公司的资产收购。由于2013年是两公司成立的第一年，再加上其原主要客户战略转型而出现的市场变数，两公司2013年整体经营亏损。2014年，太极半导体和太极微电子将通过资源整合，实现稳定经营，以期尽快实现减亏乃至扭亏。两公司准备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首先要明确2014年经营目标和计划，重点围绕市场开发、优化客户结构、提升业务量来实现减亏。其次，还要通过每月召开经营分析会，加强运行管控。第二，要加紧建立健全财务内控体系，通过强化订单评审流程，加强销售价格管理及控制货款回笼预防经营风险。第三，要强化成本控制，根据现有的成本结构，重点控制人工、材料和质量成本。第四，要打造精干团队，通过压力的层层传递，营造优胜劣汰的团队氛围。太极半导体/太极微电子2014年需做好如下重点工作：（1）加快闲置设备及太极微电子厂房上地的处置，减少折旧，同等资金用于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的调整；（2）加快实施后续投资计划，尤其是Flipchip，MCP等重点项目，同移动存储，micro-SD客户方向转移，争取与Sandisk，Spectek，展讯等一流企业扩大合作。

3.本期要根据太极转型发展的需求，加大本部内控管理和产品结构的力度，推动企业内持续健康发展。重点做好搬迁，公司债发行等工作。

4.化纤业务要提升竞争力。随着太极化纤业务的逐步整合到位，化纤板块未来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客户、产品和管理的优化，培育我们自己的竞争优势，实现化纤业务可持续开展。

5.要通过强化担责机制及文化建设，引导员工的职业发展与企业愿景相融合，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为太极新的创业征程提供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四）因海纺当前业务并无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4年，公司将根据在建项目及业务拓展的需求，将综合考虑资金投向、需求额度等因素，做好资金支出计划，合理安排资金的支出，同时利极争取完成公司债发行工作，调整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半导体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后工序业务。随着全球半导体产业向亚太地区转移，我国半导体产业正逐步融入全球产业链，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随着产业结构调整的逐步推进，未来包括封装测试在内的集成电路需求仍将保持较大规模增长。但半导体行业也具备技术更新快、产业分工明确、区域特征明显以及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的特点，半导体后工序业务作为半导体产业链中不可缺少的一环，同样会受到经济发展情况的影响，涨轮化行业发展的趋势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1）加强人事激励机制，以期在人才方面有所突破；2）强化管理和成本控制，在原材料、可比加工成本方面，帆布、灯箱广告布及吊装带等产品；窗子布主要应用于车辆轮胎，中国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轮胎生产体系，轮胎产量处于世界前列，但轮胎行业的发展受下游汽车市场和原材料价格等诸多因素影响。帆布的主要销售对象为输送带生产企业，因此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的帆布会受到矿业、冶金等行业的影响。

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状况易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对宏观经济进行调控或外部宏观经济景气度出现大幅波动，有可能会对本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2.本公司子公司海太公司半导体业务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海太公司半导体后工序业务对海力士存在一定依赖。公司、海太公司与海力士签署了《合资协议》、《后工序服务合同》和《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等相关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海太公司在成立之日起的五年内，按约定为海力士及其关联公司提供后工序服务。因此，虽然海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与海力士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渠道，双方的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但若海力士履约能力出现下降，或公司未能在合作期内进一步增强相关的管理、技术水平，或行业本身或其上下游的行业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半导体业务盈利及发展趋势方面。

3.本公司子公司海太公司经营模式变动的风险

根据本公司与海力士的约定，海力士按“全部成本+约收益率”的方式向海太公司支付后工序服务价格，约定收益相当于投入总资本的10%/年，约定收益以总资本投入计资币为准计算。截至2013年12月末，海太公司的投入总资本为4亿美元，约定收益为4.000万美元，其中封测工序约定收益以总资本投入扣35亿美元为准计算，即每年约定收益为3.500万美元，约定收益的起算点为海太公司向海力士及其关联方购买相关资产的款项实际支付之日起计算，支付满五年，模组工序约定收益以总资本投入扣5.000万美元为准计算，即每年约定收益为500万美元，约定收益的起算点为海太公司股东完成注资及替换资金汇入海太公司账户之日起计算。至封装设备初始折旧期限届满日，在约定收益合作模式下，海太公司能够获得相对稳定的收益和持续的现金流。

目前本公司与海力士已就海太公司五年期满后的后工序服务事宜（包括排他性服务期限）进行磋商和规划，虽然双方合作基础良好，海太公司已经成为海力士早期核心工序产品的封装测试生产基地，现有经营模式在公发挥了合作双方的优势，实现了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但若双方后续后工序服务合作模式发生变化，不排除会给海太公司半导体业务盈营带来风险。

4.公司本部帆布业务整迁风险

为解决公司帆布业务长期以来在在的两地经营局面，降低帆布业务营运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帆布产品的技术等级，同时根据无锡市政府《关于之推进市区工业布局调整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政策，公司本部帆布业务将向扬州生产基地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太极帆布地逐步转移，公司本部位于无锡市下甸桥南堍，本次搬迁主要涉及到本部的涤纶化纤业务，全资子公司江苏太极的现有产能不受影响，搬迁后公司涤纶化纤业务将全部集中至扬州生产基地，本次搬迁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的收购价格和搬迁补偿费用按照无锡市相关政策确定。

本公司为本次搬迁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准备，目前本部帆布业务已经基本完成搬迁对公司的影响，但本部帆产能迁知期内对公司涤纶化纤业务的整体产能仍有一定的影响，不排除也可能会给公司涤纶化纤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5.行业竞争风险

半导体不同的细分市场中，国内企业要通过独资或与国内企业合资的形式进行大规模投入，不断向技术领域后工序业务生产能力，如果未来投资进一步加大且产能得以实现，则外商独资和外资控股后工序服务企业的竞争力将得到增强，不排除公司届时将面临更复杂的市场环境和竞争格局，从而加大本公司半导体业务的经营难度和经营风险。

国内化纤行业经过近年来的快速扩张，使得化纤产品竞争剧烈，未来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也将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可能给本公司涤纶化纤业务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6.行业技术进步风险

半导体业务设备要求非常高，需要大规模的投入并且要求设备非常精密，半导体产业发展十分迅速，产品换代频率高，技术更新速度快，要跟上IC设计、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等各个环节的难度不断加大，技术门槛也越来越高。若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的关键技术及新产品，跟踪上相关技术的发展主流，带动了帆布骨架材料市场的快速发展。各类超宽帆布、特厚型帆布、耐高温帆布等各类特种帆布，广泛应用于矿业、护坝、防弹和冶金等行业。

目前国内涤纶行业人股上市公司中，与公司生产产品相似的公司主要有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半导体后工序业务

就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产业而言，其产能已逐步从欧美发达国家向亚太地区转移，目前，全球从事半导体封装测试的国家和地区主要是中国台湾、马来西亚、中国大陆、菲律宾、新加坡、泰国、韩国、越南等。就国内而言，近年来，国际、国内大型半导体制造和封测企业，三星电子、瑞声以及装测试代工类厂商日月光等逐步加快将其封装测试业务转移至中国大陆的步伐，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的企业构成明显呈现外商独资、中外合资和内资三足鼎立的格局，但由国际大型半导体企业在华投资设立的封装测试企业，无论在规模上还是在技术水平上都居主导地位。近几年来，我国国内集成电路封装企业通过创新与协作，不断加大技术投入和技术追赶和研发，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封装技术水平快速提高，集成电路高端封装技术正逐步接近和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未来随着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整体快速发展和国家对集成电路产业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国内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将加速发展，国内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与国际半导体企业之间正逐步开始面对面的竞争。

目前半导体封测入股上市公司中，与公司生产产品相似的公司主要有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立足于涤纶化纤和半导体两大行业，通过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产品和工艺的持续创新、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的调整、高端人才的引进及软件、技术、管理层面的全方位提升，以期实现公司稳步发展的目标。半导体后工序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内部技术管理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竞争力，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稳步扩大，发挥规模效应的优势，通过技术升级、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提升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强化人力资源管理、加强人才培养、吸引高端人才加入、提升人才素质、强化人才激励，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充分打造一支德才兼备、结构合理、团结奋进、有高度责任感的现代化人才队伍。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建立完善工资福利制度，切实保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备注
			2013年度	2012年度	
江苏太极	60,050万元	100%	是	是	
无锡海太	17,500万美元	55%	是	是	
苏州半导体	1,500万美元	95%	是	—	本期新设子公司
苏州微电子	1,600万美元	95%	是	—	本期新设子公司
太极贸易	500万元	100%	是	—	本期新设子公司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编号:临2014-010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徐伟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伟杰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考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徐伟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此次董事辞职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徐伟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编号:临2014-011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树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树津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因陈树津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树津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陈树津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编号:临2014-01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六次会议，于2014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姚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013年度财务决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014年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201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1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2013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止2013年年底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759,747.86元，本期公司实现净利润29,847,005.14元结转以后年度。本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占母公司截止2013年年底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28.5%，占2013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5.6%。2013年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2014年4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2014年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2014年新增投资5090万美元的议案

2014年，海太半导体计划利用自有资金投资5090万美元进行技术升级和产能扩张，投资完成后封装及封装测试能力将进一步提升，预计封、封装测试产量较2013年分别提高17%（Chip基准）及50%（1Gb基准），同时实现POP（“堆叠式封装”）产品的规模化生产，2014年全年预计实现营收5.81亿美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2014年新增投资685万美元的议案

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在一体两翼的战略下，大胆尝试，积极作为，以提升经济运行质量为我们工作的落脚点，振奋精神、重新起航，通过不断深化产业结构的转型，做到主业更有效、两翼更有力、发展更有力。

2014年4月18日本公司召开的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本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得到了事前认可。

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均投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2014年预计关联交易，该交易遵循了合资合作双方发展的共赢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公平、公开、公正，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编号:临2014-013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2014年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追认

2013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太”）将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金废存物（如基板、电路板）出售给株海力士半导体（现改名为SK海力士，以下简称“海力士”），总金额467.14万元，占2012年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0.3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金额	占2012年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海力士	废品出售	市场价	467.14	0.30%

由于海太特殊的“全部成本+固定收益”盈利模式，海太所有采购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板、电路板）的费用计入“全部成本”实际由海力士支付，同时根据海太与海力士签署的“后工序服务协议”，如果该营业外收入与海太向海力士提供后工序服务直接相关的，相应收入应从全部成本中扣减，故海太将上述含金废弃物出售所得金额都将从海太的“全部成本”中扣除，海太公司的利润不受影响，也与该含金废弃物出售的价格及对象无关。

二、2014年预计关联交易

（一）2014年预计关联交易概述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9年11月17日与海力士共同出资设立了海太半导体，从事半导体的探针测试、封装及封装测试、模块装配及模块测试业务。本公司与海力士签署的“后工序服务协议”，如果该营业外收入与海太向海力士提供后工序服务直接相关的，相应收入应从全部成本中扣减，故海太将上述含金废弃物出售所得金额都将从海太的“全部成本”中扣除，海太公司的利润不受影响，也与该含金废弃物出售的价格及对象无关。

（二）2014年预计关联交易

（1）2014年预计关联交易概述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9年11月17日与海力士共同出资设立了海太半导体，从事半导体的探针测试、封装及封装测试、模块装配及模块测试业务。本公司与海力士签署的“后工序服务协议”，如果该营业外收入与海太向海力士提供后工序服务直接相关的，相应收入应从全部成本中扣减，故海太将上述含金废弃物出售所得金额都将从海太的“全部成本”中扣除，海太公司的利润不受影响，也与该含金废弃物出售的价格及对象无关。

（2）2014年预计关联交易

（3）2014年预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9年11月17日与海力士共同出资设立了海太半导体，从事半导体的探针测试、封装及封装测试、模块装配及模块测试业务。本公司与海力士签署的“后工序服务协议”，如果该营业外收入与海太向海力士提供后工序服务直接相关的，相应收入应从全部成本中扣减，故海太将上述含金废弃物出售所得金额都将从海太的“全部成本”中扣除，海太公司的利润不受影响，也与该含金废弃物出售的价格及对象无关。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3年实际总金额	2013年预计总金额
后工序服务	探针、封装和封装测试、模组装配及测试	海力士	58099万美元	总计58099万美元 100%	51694万美元	57225万美元
原辅料采购	海力士	50万美元	总计50万美元 1%	45万美元	53万美元	
委托管理	探针	海力士无锡	510万美元	总计7320万美元 7%	521万美元	550万美元
	探针（含房屋租赁）	海力士中国	6810万美元	93%	4934万美元	6500万美元
含金废弃物出售	海力士	75万美元	总计75万美元 90%	75万美元	–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海太为海力士提供的后工序服务价格按照双方签署的“后工序服务合同”进行定价，即单价=（全部成本（不含2.25亿美元贷款利息和所得税）+固定收益（投资总额的10%））/产品数量。

海太支付给海力士无锡及海力士中国的委托管理费按照签署的“委托管理及房屋租赁协议”及“委托加工合同”进行定价，委托管理费计入海太的“全部成本”。

小批量委托海力士采购原辅材料及出售含金废弃物给海力士的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与海力士等公司的关联交易是与海太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遵循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2014年4月18日本公司召开的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本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得到了事前认可。

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均投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2014年预计关联交易，该交易遵循了合资合作双方发展的共赢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公平、公开、公正，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编号:临2014-014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太极新增担保额度1.5亿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太极”）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发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15000万元（新增后公司担保额度为5亿元），截止公告日累计实际为其担保27650万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未提供互保。

4.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数为30687万元（其中对江苏太极担保2765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担保3037万元），占最近一期2013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9.67%。

二、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8月13日，公司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通过了《同意对控股子公司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2000万授信担保》，《同意对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行总额控制（含以前已通过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两项议案，鉴于信贷政策以及实际办理过程中出现的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对以前已通过的担保进行总额控制，不再对其申银行固定压债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等项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太极增加15000万银行借款担保额度，以保证任何全资子公司江苏太极增加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分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确定具体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预案应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六）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2.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公司应通过投资者电话咨询、现场调研等方式听取有关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

3.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八）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确定具体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预案应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九）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2.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利润分配的调整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公司应通过投资者电话咨询、现场调研等方式听取有关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

3.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